



交易业务申请表

业务种类	☐ 认/申购 ☐ 赎回 ☐ 基金转换 ☐ 基金转托管 ☐ 设置分红方式 ☐ 撤单															
客户名称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认/申购	金额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小写															
赎回	份额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点	份		
	小写												●			
如遇巨额赎回，请选择未确认部分处理方式： ☐ 取消 ☐ 顺延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								转出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名称：								转入基金代码：							
	份额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点	份		
	小写												●			
如遇巨额赎回，请选择未确认部分处理方式： ☐ 取消 ☐ 顺延																
基金转托管	转入销售商：								转入销售商网点代码（跨系统为对方席位号）：							
	转出销售商：								转出销售商网点代码：							
	份额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小写												(办理跨系统转托管时须填写整数份额)			
设置分红方式	☐ 现金分红 ☐ 红利再投															
撤单	原申请单号：															
*投资者申明：																
本人(机构)已详细阅读了有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发售公告、业务规则、适当性匹配规则等，同意接受相关条款的约定，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																
投资者盖章（预留印鉴）：										个人投资者/授权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指南

一、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办理认/申购业务时提供)；
- 2、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注意事项：

1、投资者递交申请表，即表明已同意并接受本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直销中心对每个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前受理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 之后受理的申请视为下一基金开放日的申请。如果证券交易所调整交易时间，则接单截止时间以交易所当天的闭市时间为准。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

3、投资者办理认/申购业务时，应将足额认/申购资金转入本公司指定的资金专户，同时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并能自行支配，不存在法律、合约或其它障碍。如因资金未按时到账或其它不符合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原因而导致交易不成功，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要求购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或专户产品的，我司将对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并向投资者发出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投资者需在当天交易时间段内对该警示进行确认，否则我司有权拒绝作废该笔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交易。

5、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即风险评级为“保守性”投资者仅能购买我司最低风险级别产品。

6、认购期间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接受撤单。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可以在当日 15:00 之前提交撤单申请。

7、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和转换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况出现交易不成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转换申请除按比例计算当日可赎回/转换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投资者可选择顺延赎回/转换，也可选择取消赎回/转换。

8、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9、机构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的经办人须为有相关业务权限的基金业务被授权人。

10、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办理交易业务所需的交易密码、预留印鉴及相关证件。任何使用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交易密码，机构投资者的预留印鉴和授权书授权的人士证件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本公司还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交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补充更新，若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保留中止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